



关于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工作的 通 知

建函〔2023〕461号

各区住建局，市保投公司：

根据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》（铜政〔2021〕9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加强协调联动进一步做好住房保障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完善保障性住房筹集、分配、使用和监督管理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促进住房保障公平公正，确保住房保障受理申请、审核公示、房源分配、运营管理各环节、各部门与机构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的有效衔接，坚持全程互联互通，构建权责统一、各司其职，又相互协调联动的住房保障运行机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准入与监管双向信息联通机制

1.依托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系统，通过信息技术实现住房保障信息共享。各部门完成必要流程后，通过信息化系统结合书面函告形式将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、机构（同时以公函形式书面告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知相关部门或机构), 以便于各部门或机构掌握相关进度和即时信息, 有针对性地实施管理。各部门、机构将监管中发现的变更、问题和隐患等情况, 通过信息化系统或书面函告形式及时推送至其他有关部门、机构, 便于有效地实施监管工作。其中:

- 1.各社区、街道(办事处)负责住房保障受理申请、初审公示、系统信息录入;
- 2.各区住建局负责复审公示、系统信息推送;
- 3.市住建局负责申请信息公告;
- 4.市保投公司负责房源筹集和公示、租售合同签订、配租配售信息统计和反馈、运营管理处理结果、登录信息管理;
- 5.各社区、街道(办事处)、区住建局、市保投公司应按照国家实际情况即时更新系统信息。

(二) 开展协同处理, 加强业务对接(流程图附后)

1.根据反馈信息开展协同处理。社区、街道(办事处)、辖区、市级住房保障部门根据住房保障审批处理情况, 及时更新进度状态, 建立信息库, 通过横向互联(同级)、纵向互通(上下级)双向推送, 实现信息共享。

2.市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机构应按月将保障性住房人员退出(含腾退)和房源空置信息报市住建局, 同时将空置房源纳入常态化待分配房源统一管理, 便于保障性住房常态化分配工作的开展。



3.监管部门对住房保障事项加强业务指导。具体业务事项涉及法规制度修订或政策变化等情况,在具体事项的执行过程中需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的,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协助,做好协调工作。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。

(三) 畅通沟通联络, 定期协调问题

在住房保障执行过程中,根据工作需要,各相关部门应确定联络人员,做好业务衔接和协调工作,确保形成工作合力,提升工作效能。

1.人员确定。联络员由住房保障各级各部门分管负责人和1名具体经办人员担任。因工作变动调整的,应及时书面告知。

2.明确职责。及时发送、接收和反馈信息,联合开展审查、联合评判、现场检查等,做好各类情况报告的整理和反馈;及时提供数据信息;配合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业务衔接、网络对接、相关文件接传送和工作安排落实等。

3.适时协调。社区、街道(办事处)、辖区住房保障部门、保障房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梳理住房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难点疑点类、政策解释类问题,报请市住建局牵头,不定期召开问题协调会研究解决。

住房保障联络员信息一览表及相关附表(附后)于10月23日前报送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(一)加强领导。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领导、协调调度各级各部门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的有效衔接。

(二)确保落实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协调联动工作，充分认识建立这一机制对于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联系电话：2814996、5823177

- 附件：1.住房保障联络员信息一览表
- 2.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登录信息（其他渠道传送）
- 3.市本级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办理流程图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住房保障联络员信息一览表

部门或单位	联络员信息			
		姓名	单位固话	手机号码
	负责人			
	联络员			



市本级政府投资保障性住房办理流程图

